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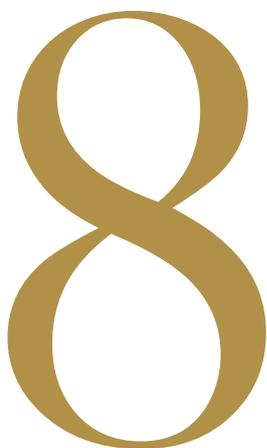
# 适用于中国税务居民客户

## 传承规划与保单持有人的税务事宜 投资连结寿险保单计划

### 奥摩斯国际 投资连结寿险保单

本指引向以下客户提供各项传承规划方案及相关税务状况的资料：持有奥摩斯国际投资连结寿险保单（简称「保单」）并已成为或将成为中国税务居民的客户。

投资连结寿险保单是成效卓越的长期财富规划方案，具有以下多个优点：



### 大优势

透过人寿保单财富传承增加资金流动

收益免税滚存

馈赠转让

保密性

财富传承

提款安排的税务效益

财富保值

简化申报行政手续

#### 投资奥摩斯国际的保单

奥摩斯国际保单能助您的客户灵活自主地投资，运筹帷幄。我们的总部设于马恩岛，凭藉多年累积的投资专长与财务实力，我们的保单具备灵活弹性，让客户能投资各类不同的资产；同时提供稳定及节税的环境，实现更优的潜在投资回报。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目前无需就与保单相连的资产缴纳所得税、资本利得税或公司税。换言之，客户的投资几乎能够在免税的情况下实现增长。即使部分红利可能须缴纳收入来源国的预扣税，但当红利计入保单后，便可以免税方式累积。

## 中国税法的近期变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中国个人所得税法」)。  
最新的中国税务改革对无住所中国税务居民 (non domiciled Chinese residents) 的税务居所 (tax residence) 定义进行了修订, 并且重新划分应税收入的类别, 以及修订税务管理与征收办法。本指引只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起适用的住所及税务规定。

### 中国税务居所的定義

中国税务居民 (PRC tax resident) 是指:

在中国有住所 (不论是否实际住在中国)

或

在中国没有住所, 但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居住累计满183天

###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如何界定中国住所 (Chinese domicile)?

在中国有住所, 指个人因户籍、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如持有中国护照, 则不论实际住在哪里, 均被视为有中国住所; 除非该人士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他们是另一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并让中国税务机关感到满意。

### 成为中国居民的外籍人士

居于中国的外籍人士, 如果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居住累计满183天, 在该纳税年度即被视为中国居民。作为中国税务居民, 该外籍人士的中国收入应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居于中国的外籍人士获得由海外实体或个人支付的非中国来源收入可获豁免中国个人所得税, 直至该外籍人士连续六个完整纳税年度均在中国居住, 并且于此六年的任何一年内, 未有于单一旅程中离开中国超过30天。自第七个纳税年度起, 该外籍人士的全球总收入应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如果外籍人士在该纳税年度连续多于30天离开中国, 对由海外实体或个人支付非中国来源收入征税的豁免期将可重新计算。

## 中国的税务

中国的纳税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国税务居民的全局收入应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收入及投资的税項

#### 收入按类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和减免额。

- › 综合收入包括工资及薪金, 扣除年度减免额后, 按递进税率进行纳税, 最高税率为45%。
- › 股息及利息按最高20%的税率纳税, 不设减免。
- › 如在中国境外出售股份、定息证券及参与集体投资计划, 则所得收入按20%税率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 对于赎回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和中国境内集体投资计划的所得收入, 目前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身故后的税务—遗产税

目前, 已故人士的遗产或已故人士遗产受益人无须缴纳遗产税。

## 投资连结寿险保单的中国税务事宜

奥摩斯国际提供私募寿险(PPLI)及变额万能寿险(VUL)的保单。

客户可通过奥摩斯国际保单投资股票、定息证券及集体投资计划。奥摩斯国际保单的税务状况，并与中国税务居民直接以个人名义持有的海外投资进行比较。

奥摩斯国际保单兑现、部分提款及最后一名受保人身故产生的保单收益，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均无须纳税。

奥摩斯国际也无须就保单持有人投资产生的收入及收益缴纳马恩岛税项，但部分外国投资可能须保留预扣税，例如部分海外股息付款的留置税项。

事件	奥摩斯国际 PPLI及VUL保单	上市股份	定息证券	集体投资计划
付现	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股息及利息	不适用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20%中国个人所得税
身故	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奥摩斯国际PPLI及VUL保单资产转移

如被奥摩斯国际接纳，中国税务居民可将资产转移作为奥摩斯国际保单的保费。

资产转移，是指中国税务居民转移投资组合中的股权及非上市投资公司的股份；两者均指中国境外股票。转让以人民币计值的股票不被接受。

中国税务居民在转移资产至奥摩斯国际之前，应先就其税务影响征求意见。

转移应税资产作为PPLI或VUL保单的保费，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可能被视为应税事宜。

### 重要资料

投资资产如互惠基金、股票、货币、结构性票据、债券、私人公司股份、第三方托管协议、以及交易所交易期权等，均须为奥摩斯国际所接纳。有关更多资讯，请参阅产品说明书、产品概览及条款与条件。

可转移至奥摩斯国际PPLI及VUL保单的资产示例如下：



## 通过奥摩斯国际保单在国内实现传承规划

中国为大陆法系国家，但继承法允许遗嘱自由，因此任何人均可根据订立的遗嘱，安排身故后的遗产事宜。但继承法设有若干限制，强制要求对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的亲属多加照顾。

此外，如果身故人没有订立有效遗嘱，将采用无遗嘱身故规则，并设有第一顺序及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本指引并未对中国继承法做出详尽解释，客户应针对如何进行传承规划咨询适当意见。

### 通过奥摩斯国际保单进行传承规划

#### 将奥摩斯国际保单作为馈赠

保单可转让给新持有人。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以无偿终身遗赠的形式转让，则保单持有人无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如转让属交易的一部分（例如下页所述的设立信托），保单持有人作为转让人则可能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 指定受益人

中国保险法接受保单所有者指定受益人，但需获得投保人同意。通过有效指定受益人，奥摩斯国际无须在保单所属司法管辖区进行遗嘱认证（在此情况下，司法管辖区为马恩岛）。

当保险公司收妥所有要求的文件后，便可迅速作出身故赔偿，而且另外按遗嘱进行遗产分配。指定受益人可以在保单持有人、奥摩斯国际及受益人之间保密进行，不会妨碍保单持有人在世时享有的保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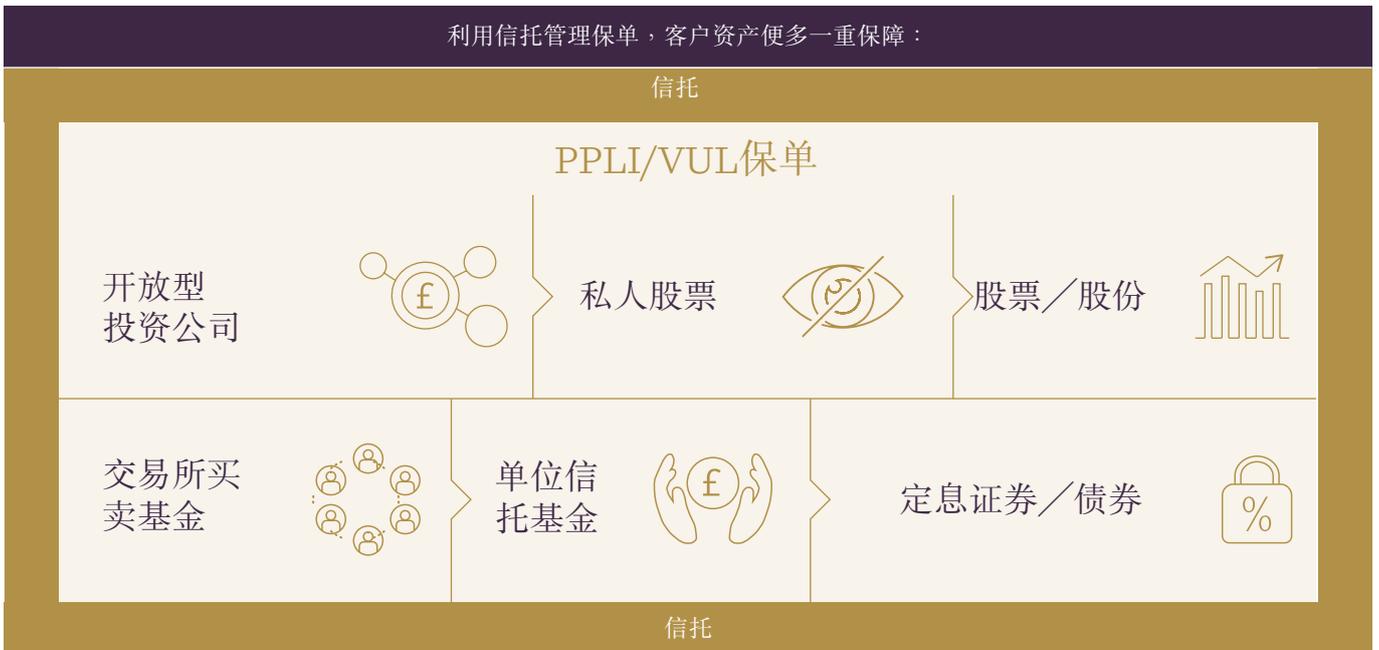
指定受益人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才生效。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可能希望以信托形式持有保单，并为受益人作出安排。

## 利用信托安排实现传承规划

信托为中国所认可，高端客户可设立信托，掌握向后代分配资产的主动权。保单持有人可将奥摩斯国际保单转让给选定的受托人，或者用于管理投资。

如果将资产转让给受托人，委托人可能被视为以无偿形式转让资产，即低于市值的转让，因此市值与初始投资金额的差额可能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在设立信托前，客户应寻求适当意见，以了解其税务状况及所转移的资产是否须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如果信托的受益人并非委托人，则即使其为中国税务居民，信托产生的收入目前也无须缴税。这是由于根据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此类收入并未归类为应税收入。



## 奥摩斯国际的保单如何能协助您的客户？

### 个案例子

- › 陈先生是中国公民，作为成功的商人，他大部分时间都不在中国境内，主要在香港和新加坡经营制造业务
- › 他个人名下的投资分布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总额高达2,000万美元
- › 股息、利息及收益在中国为应税项目
- › 各个托管人必须提交资料以遵守统一报告标准(CRS)申报的义务
- › 一旦不幸身故，陈先生希望能够将资产快速有效地传承给妻子和子女
- › 陈先生选择将资产转移至PPLI保单内，并指定妻子和子女为保单受益人



以上详述的案例纯属虚构，仅用于说明可能出现的实际情况。

本销售文件根据奥摩斯国际于2020年12月对英国、马恩岛及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税务惯例的理解编制，日后可能会有所变动。我们概不对因日后立法、法规或税务变动导致的任何个人税务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就个人税务情况寻求专业意见。

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者可能无法全数取回投资本金。

产品详情可在产品资料文件及保单条款中查阅，相关文件可向奥摩斯国际索取。

## A WEALTH *of* DIFFERENCE

[www.utmostinternational.com](http://www.utmostinternational.com)

为提供培训用途及避免误会，您与我们的对话内容可能会被监察或录音。

奥摩斯财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为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的注册业务名称。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6 Battery Road #16-02, Singapore 049909。电话：+65 6216 7990。传真：+65 6216 7999。

公司于新加坡的注册编号为T08FC7158E，并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在新加坡经营寿险业务。公司亦为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和新加坡财务纠纷调解计划 (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的成员。

香港办事处：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402C室

电话：+852 3552 5888 传真：+852 3552 5889

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长期业务。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于马恩岛注册，注册编号为024916C。注册办事处：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sle of Man, IM99 1NU, British Isles

电话：+44 (0)1624 655 555 传真：+44 (0)1624 611 715 获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发出牌照。

奥摩斯财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为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在马恩岛注册的业务名称。

ULQ PR 19384 | 01/24